高雄醫學大學行政教師聘任辦法

90.10.16(九十)高醫校法(一)字第 () 二 () 號函公布 97.09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10.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4616 號函公布 98.02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04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05.22 高醫教字第 0981102273 號函公布 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.06.06.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.07.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200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聘任行政教師,以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- 第二條 <u>各學院、系、所行政教師由所屬專任教師擔任,學位學程行政教師由該學位學程</u> 專任教師或合聘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、系、所、<u>學位學程</u>行政教師由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<u>學</u> 位學程主任提名,經各學院院長同意後,由各學院彙整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得聘任行政教師二名,由該中心主任遴選中心專任教師擔任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行政教師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行政教師之名額計算如下:
 - 一、各學院得聘任行政教師二名。
 - 二、各學系之行政教師名額以各學系學生總人數計算。各學系學生總人數在二四 0人以下者,得聘一名;二四一至四八0人者,得聘至二名;四八一至七二 0人者,得聘至三名;七二0人以上者,得聘至四名。
 - 三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聘任行政教師一名。
 - 四、含有碩博士班之學系(科)得增加聘任行政教師一名。
- 第七條 行政教師得不足額聘任。
- 第八條 行政教師之服務點數每名每週以一點(一小時)計算。
- 第九條 行政教師名單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各學院彙整,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